

致：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
由：黃容根議員
日期：2007 年 1 月 31 日

爲了進一步了解政府在處理油魚事件的工作，希望 政府能在 2 月 2 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特別會議召開前，以書面回應以下提問。有關的問題如下：

1. 食物安全中心在去年 6 月開始接獲市民投訴，但直至今年 1 月中才公布事件涉及「油魚」的問題。食物安全中心爲何要需時六個月才能查出原因？據報導，有市民指中心曾拒絕市民交出餘下的「油魚」化驗，是否有其事？若是，拒絕的原因如何？若不是，中心在什麼時候才發現事件可能涉及「油魚」？
2. 油魚事件引發了現行食品標籤制度混亂的問題，對於一種產品可能涉及多個名稱。政府現行法例的規定能否處理此問題？若否，政府會否作出檢討，以免消費者被欺騙？
3. 有食物安全中心官員表示，由於「油魚」的蠟脂並不是毒素，亦只是部份人會出現反應，因此不會禁售。雖然，署方及後表示政府沒有法定權力作出禁售及禁止入口，但官員的言論令人憂慮政府對食物安全風險評估的標準是否過寬。爲此，政府一旦日後有權力禁售或禁止油魚入口，政府會不會運用？同時，政府在處理類似的事件時，會以什麼原則來評估有關食物的風險？
4. 政府現時有沒有跟進調查世界其他地方有沒有類似油魚等食品，被外地政府列爲不宜人食用。若有，政府會否公布這些食品的清單？若沒有，政府會否在短期內進行有關的調查研究？
5. 自政府與業界協議收回「油魚」之後，政府有沒有在各零售點進行巡查？有沒有發現有不良商人仍傾銷「油魚」？政府有沒有監管業界收回「油魚」後的處理？若有，是否所有收回的「油魚」已銷毀？若沒有，如何監管有不良商人將「油魚」制成魚旦或出口到其他地區？
6. 現行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第 54 條中，規定出售供不宜供人食用的食品即屬違法。對於何謂“不宜供人食用”，政府會如何詮釋？在油魚事件中，是否適合引用此條款？
7. 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會否在短期內召開會議，就油魚所涉及的食物安全風險作出討論？同時，政府會否因油魚事件重組委員會內的成員，以維護委員會的公信力？